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24,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31,683,216 股的 0.4739%;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卫明先生、马继勇先生回避表决。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2 月 1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0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授予及相关调整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5、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向 54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160 万股,并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3 日。

6、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4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624,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06,080,708 股的 0.588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4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624,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31,683,216 股的 0.4739%。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届满。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8 年和 2019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2)或者以 2018 年和 2019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1)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210,575,302.11 元,相比 2018 年和 2019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 706,611,969.38 元增长率为 71.32%; (2)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 74,201,353.19 元,相比 2018 年和 2019 年净利润平均值 45,629,265.06 元增长率为 62.62%; 公司两项业绩指标均满足考核要求。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标准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A / B / C / D 标准系数	1.0 / 0.8 / 0.5 /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及具体适用根据《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确定。	5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标,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2.4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739%,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吴卫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30,000	39,000	52,000
2	左衍军	高级管理人员	130,000	39,000	52,000
3	周向东	高级管理人员	130,000	39,000	52,000
4	解云龙	高级管理人员	130,000	39,000	52,000
5	马继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33,999	70,200	93,599
6	宋志强	高级管理人员	234,000	70,200	93,600
7	邱秀梅	高级管理人员	52,000	15,600	20,800
8	参与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1,040,000	312,000	728,000
合计			2,079,999	624,000	831,999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说明

鉴于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前总股本 81,600,4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99999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2020 年度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999998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81,600,45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06,080,568 股。根据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00,000 股调整为 2,079,999 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已达考核目标,54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标,满足《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人员为 54 人,解除限售股数为 62.40 万股,同意公司在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本次 54 名激励对象的 62.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董事吴卫明、马继勇先生属于《激励计划》受益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经审核,同意公司在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4 名激励对象按《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54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 62.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 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振生先生主持。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议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54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 62.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2-036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6	—	2022/6/7	2022/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0,1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05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6	—	2022/6/7	2022/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首发限售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1)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持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税务主管机关申报缴纳。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45 元。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若 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5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0978935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5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610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7	2022/6/8	2022/6/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4,02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1,252,2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7	2022/6/8	2022/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李民、李晓昱、齐明、金杨、上海海优威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1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1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549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4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549 元。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6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如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8964211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上接D49版)

(续上表)

账 龄	2018 年至 2019 年迁徙率	2019 年至 2020 年迁徙率	2020 年至 2021 年迁徙率	15-21 历史期间平均迁徙率
1 年以内迁徙至 1-2 年	23.22%	19.31%	22.71%	22.17%
1-2 年迁徙至 2-3 年	55.18%	77.87%	45.74%	53.91%
2-3 年迁徙至 3-4 年	58.96%	70.64%	78.35%	69.70%
3-4 年迁徙至 4-5 年	85.21%	84.62%	75.31%	75.84%
4-5 年迁徙至 5 年以上	71.25%	59.12%	86.99%	60.96%
5 年以上迁徙至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最终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 龄	2021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1 年公司执行的账龄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5%	5.00%
1-2 年	17.37%	10.00%
2-3 年	32.22%	30.00%
3-4 年	46.23%	50.00%
4-5 年	60.96%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2. 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在期后回款 66,368.00 万元。

3.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准确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公司账龄计算的信用损失准备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1 年应收账款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	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 年以内	121,249.19	3.85%%	4,668.09	6,062.46
1-2 年	25,353.46	17.37%	4,403.90	2,535.35
2-3 年	10,670.01	32.22%	3,437.88	3,201.00
3-4 年	19,943.24	46.23%	9,219.76	11,081.95
4-5 年	6,294.98	60.96%	3,837.42	3,232.60
5 年以上	6,674.03	100.00%	6,674.03	6,674.03
合 计	190,184.91		32,241.08	32,787.39

(2) 同行业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以岭药业(002603)	165,507.61	4,440.32	2.68%
香雪制药(300147)	115,903.00	6,231.18	5.38%
太极集团(600129)	194,192.25	14,593.08	7.51%
昆药集团(600422)	206,832.92	20,264.06	9.80%
步长制药(603858)	162,847.62	9,718.35	5.97%
平均数			6.27%
中位数			5.97%
公司	190,184.91	32,787.39	17.24%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 32,241.08 万元,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32,787.39 万元,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大于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同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数和中位数,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 按承兑行补充披露未到期票据余额结构。结合银行信用等级、票据追索继续涉入责任,说明是否应终止确认该类金融工具

回复:

1. 按承兑行划分期末未到期票据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类别	金额
六家大型商业银行	5,533.94
九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	37,326.87
其他银行	28,701.73
合计	71,562.54

2. 结合银行信用等级、票据追索继续涉入责任,说明是否应终止确认该类金融工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第七条规定,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1) 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规定,企业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将持有的金融资产票书转让,应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如企业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为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其他银行。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为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同时,公司过往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过被背书人或银行因票据无法承兑向公司追索的情形,因此在票据背书转让或贴现时可以认为相关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期末对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是合理的。

(四) 上述款项主要欠款方与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公司前十欠款方明细如下:

序号	前十名欠款方	注册地	法代	定表人	公司股东	主要经营范围
1	四川省医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详见本专项说明五(五)所述				
2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王	清 毅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消毒用品、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及钛类激素等
3	辽宁普升医药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刘	芝 桂	张桂萍、张宝福	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保健食品销售;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4	吉林省鹏曜医药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徐	晓 兰 威	韩荣芹、盛秀芹	中成药、抗生素、化学药制剂、医疗器械、保健食品、保健用品批发
5	保定市久展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崔	宏 军	天津领先药业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孙顺利、高金长、孙武利、吕东菊等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体外诊断试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冷藏冷冻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生物制品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生化药品、化学制剂、抗生素制剂、冷藏冷冻药品零售
6	周口市天久康药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周口市	宋伟		宋伟、王德礼、同伟民、蒋保华、赵建中、侯力中、王大勇等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医疗用毒性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保健品、保健食品、糖果销售
7	湖北同美医药有限公司	详见本专项说明五(五)所述				
8	湖北瀚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袁	文 惠	袁文惠、陈文先	化妆品的研究、开发和技术转让;日用百货、化妆品的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不含冷藏冷冻药品)、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批零兼营;货物、技术进出口
9	上海上药雷允上医药有限公司	详见本专项说明五(五)所述				
10	安徽万春医药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刘	新 宇	刘新宇、刘新伟	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医疗器械、日用品生产加工、销售,化妆品的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公司主要欠款方与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按逾期情况披露你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结构,说明你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评价措施有效性

回复:

1. 按逾期情况披露你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结构

公司与各经销商签订的业务合同条款要求每年 5 月 30 日和 11 月 30 日前两次结清所有货款。考虑到销售渠道下沉和多年业务合作关系,实际执行中将信用期延长至 1 年,按此标准统计,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信用期内(1 年以内)	121,249.19
逾期	68,935.73
其中:1-2 年	25,353.46
2-3 年	10,670.01
3-4 年	19,943.24
4-5 年	6,294.98
5 年以上	6,674.04
合 计	190,184.92

2. 已采取的催收措施和措施的有效性

公司加大对逾期应收账款的催收,采取以下催收措施:(1) 建立逾期台账,财务部门与销售部门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与客户对账等方式,核实逾期金额、期限,积极联系客户有效回款;(2) 销售部门制定明确的总体回款计划和分区域的回款计划,每月核对实际回款金额和回款计划,将销售回款作为销售提成的主要考核依据;(3) 对拖欠时间过长,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积极采取律师函及法律诉讼形式予以解决。

通过公司积极催收,2021 年度部分逾期客户在无新增销售情况下回款 3,238.77 万元。

八、2021 年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8.6 亿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1,508.14 万元。请你公司:(一) 补充说明原材料、库存商品等主要存货科目的品类明细数据,并披露库龄表、周转率等数据,分析同比变动原因;(二) 补充说明你公司存货的内部管理制度,存货主要存放地点、仓库基本情况、人员配置等,年末存货盘点情况及程序覆盖比率、减值测试情况及程序覆盖比率;(三) 结合主要存货计价测试的具体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计提比例较低的合理性;(四) 结合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说明产品成本的核算流程和方法,主营业务成本的归集、结转是否完整、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单位成本与营业成本中的产品单位成本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营业成本变动与存货变动存在背离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8 条)

(一) 补充说明原材料、库存商品等主要存货科目的品类明细数据,并披露库龄表、周转率等数据,分析同比变动原因

回复:

1. 原材料主要品类明细数据、库龄情况和周转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材料余额为 36,478.14 万元,公司的原材料品种较多,根据大类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品 类	年初余额	本年入库	本年出库	年末余额	变动金额	周转次数	库龄[注]
原料药	4,195.68	11,419.62	11,227.99	4,387.31	191.63	2.62	1 年以内
中药饮片	427.13	3,641.08	3,492.84	575.37	148.24	6.97	1 年以内
骄味剂	832.03	3,052.01	3,000.59	883.45	51.42	3.50	1 年以内
胶凝剂	229.88	1,671.39	1,636.14	265.13	35.25	6.61	1 年以内
溶剂	143.96	1,393.55	1,333.59	203.92	59.96	7.67	1 年以内
提取物类	36.69	1,008.74	989.29	56.14	19.45	21.31	1 年以内
着色剂	49.46	494.82	504.48	39.80	−9.66	11.30	1 年以内
填充剂	80.58	541.89	496.58	125.89	45.31	4.81	1 年以内
润滑剂	16.74	249.90	220.79	45.85	29.11	7.06	1 年以内
中药提取物	58.03	193.24	219.13	32.14	−25.89	4.86	1 年以内
化学物质	25.78	140.53	124.82	41.49	15.71	3.71	1 年以内
其他	79.28	211.91	239.89	51.30	−27.98	3.67	1 年以内
原辅料小计	6,175.24	24,018.68	23,486.13	6,707.79	532.55